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2017年）

2017年，山东法院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七中全会、十九大、十九届一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始终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为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依法公正高效审理知识产权案件

2017年，全省各级法院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7914件，同比基本持平。其中，新收商标权案件3758件，同比增长37%；专利案件910件，同比增长34%；著作权案件2773件，同比下降31%；不正当竞争等其他知识产权案件385件，同比增长77%。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7828件，同比增长3%。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584件，同比增长29%；审结565件，同比增长25%。

2017年,山东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纠纷总体呈现“三多一少”的特点，即“技术类案件增多、互联网案件增多、高标的额案件增多、改判发回案件减少”。体现了当前形势下，知识经济活跃程度高，纠纷争议社会影响大，当事人及相关行业领域对司法裁判预期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在定分止争的同时还发挥着输出规则、引导新业态良性发展的重要作用。山东法院坚持以“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为指引，大力实施“精品案审判”工程，积极应对新领域、新类型产业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发挥典型案例裁判规则对社会价值导向的引领作用。

（一）妥善审理新型疑难案件，激励促进创新竞争

随着科技和经济的发展，知识产权案件涉及的争议类型越来越前沿，涉及的利益范围越来越广泛。同时，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的应用也给知识产权纠纷的事实认定和妥善处理提供了选择。例如：在“幸福妈妈淘宝网店”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中，山东高院对淘宝网平台发布的网店交易数据依法作出事实认定，并据此判令淘宝网店承担50万元赔偿责任。在“旗鱼浏览器”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山东高院认定浏览器屏蔽视频网站功能损害了他人合法经营模式，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责任。在“泰山国际马拉松”计算机网络域名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山东高院认定由政府主导的马拉松赛事，其赛事名称、赛标、网络传媒等相关权益并不归属于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赛事承办方在相关赛事结束后，无权利用赛事资源对其单方举办的马拉松赛事进行宣传，以达到混淆公众、获取不正当收益的目的。此外，针对网络传播方式轻易快捷、易给权利人造成难以弥补损失的特点，人民法院积极采取临时措施，为权利人排忧解患，提供了全方位的保护。如青岛中院通过发布诉前禁令，先后制止了热播剧《大军师司马懿之军师联盟》、《秦时明月丽人心》的网络盗播行为，快捷有效地保护了权利人的权益。

（二）打造输出典型指导性案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一直以来，山东法院积极实施知识产权“精品案审判”工程，一是将新类型案件或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办成在案件所属领域有积极影响、被有关权威机关确认或司法解释认可的案件。如《最后的骑兵》电视剧著作权纠纷案，因涉及历史题材影视作品保护规则，被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为第81号指导性案例；“美人榆”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因涉及商业目的侵权认定规则，被最高人民法院评选为“2016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WPS制表”著作权纠纷案，因涉及作品独创性高度认定规则，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年度报告。二是将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办成审理程序合法、实体裁判准确、体现立法精神、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裁判结果能够被社会公众接受的案件。如“点火枪”发明专利侵权案、“拖拉机用油箱”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甲带式给料机”商业秘密侵权案等三起案件，因涉及对专利法司法解释新规定的法律适用以及举证妨碍规则的具体适用，均被最高人民法院评选为“2016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霍尼韦尔公司“BENDIX”商标侵权案因“刺破法人面纱”，从源头打击侵权行为，被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评选为“2016-2017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

（三）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并对实体经济发挥着愈加重要的影响力。越来越多的外国当事人选择走进中国法院，通过诉讼达到解决争端、净化市场的目的。同时，也存在一部分投机者滥用知识产权，企图通过诉讼手段达到限制他人正当竞争、占领市场的目的。山东法院始终坚持平等保护原则，一方面，对诚实经营的权利人给予应有的严格保护，坚决打击侵权行为。如在美国斯凯霍普公司(SKIP HOP INC.)与金华市永琪服饰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青岛中院认定被诉中国企业与国际知名品牌长期合作，明知涉案商标知名度，仍生产销售被诉儿童书包，侵权主观恶意明显，依法全额支持了美国公司75万元的赔偿诉讼请求。另一方面，对于披着权利外衣的“权利人”，则对其滥用知识产权的行为予以坚决制止。如在烟台煜星服装有限公司与曾培瑞（澳大利亚籍华人）确认不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山东高院依法认定中国代工企业接受澳大利亚公司委托，定牌加工“”品牌服装并出口至澳大利亚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对曾培瑞借注册商标阻却中国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不予保护。

二、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机制

山东法院紧紧围绕新发展理念，找准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着力点，深化审判体制机制改革，申请设立济南、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实行跨区域管辖，增设多个基层法院管辖一般知识产权案件并开展“三合一”审判，充分发挥了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

（一）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机构

为适应新时代知识产权司法事业的新要求和新特点，建设新型审判机构、提升司法专业化，2017年9月，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济南、青岛两个知识产权法庭挂牌成立，实行跨区域审理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知识产权法庭的设立是推进审判机构专门化、审判人员专职化、审判工作专业化的重要改革举措。下一步，山东高院将继续加强对济南、青岛两个知识产权法庭的业务指导，培养政治坚定、服务大局、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充分发挥济南、青岛知识产权法庭的“窗口”示范作用，通过公正高效审理新类型、疑难知识产权案件，输出典型案例，打造“山东经验”。

（二）优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

为构建符合知识产权司法特点的审判机制，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2017年11月，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山东省管辖一般知识产权案件的基层法院数量由5个增至21个，同时开展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合一”工作，全省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是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有利于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提高审判质量效率、发挥专业化审判优势。

（三）积极调研司法体制改革难题

一是承担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新形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工作，以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以改革的思维解决知识产权审判改革中面临的问题，找准影响和制约新业态、新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研究对策措施。二是承担了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审判研究专题调研工作，针对下一步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工作的改革困境和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三是组织筹备设立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山东高院与山东省法学会多次沟通协商成立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起草完成了《关于成立山东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的请示》和《山东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章程》，为完善我省知识产权研究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发挥应有作用。

三、精准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山东法院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坚持创新工作思路，更好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部署。

（一）出台保障科技创新发展新举措

青岛中院紧紧围绕青岛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发布《关于新形势下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及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意见》，积极为青岛市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大局服务。菏泽中院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出台《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从提高思想认识、突出服务重点、完善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了15条意见。

（二）多措并举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一是为高新企业提供高质量服务。济南中院坚持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企业”活动，专门印发并向驻济高新企业赠送编写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实务》，多次赴企业进行知识产权法律宣讲，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便利性、针对性、有效性。二是为创新型企业提供高效保护。2017年12月，青岛中院在中德生态园、蓝谷两个巡回法庭的基础上，又设立了高新区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三个法庭共同打造青岛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的“品”字型合理布局，为创新型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三是召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座谈会，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青岛中院先后两次举办了由知识产权相关行政部门、行业协会、律师协会、企业代表、专业法官等一百余人参加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座谈会暨实务问题讲座，介绍法院在保护企业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情况，对审判实践中发现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进行分析讲解。

（三）协作联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山东高院针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十年来山东法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总体情况，向山东省知识产权工作联合会报送了《山东法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报告》；向山东省知识产权局通报了《2016年山东法院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向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山东法院关于贯彻实施著作权“一法一条例”的情况汇报》；对《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四）深化公开扩大司法保护影响力

山东高院已经连续16年持续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周”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相关情况，公布《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发布《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并通过“山东高院”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实时发布。各中级法院纷纷通过电视台、报纸、网络等平台宣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青岛中院开展了知识产权审判系列专辑宣传，陆续推出了《青岛法院案例选编·知识产权专刊》、《财经日报·2017世界知识产权日特刊》、《知识产权诉讼指南》等。全省法院积极利用司法公开“四大平台”，扎实推进知识产权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网络直播、审判流程公开工作，确保各项审判工作全程监管、全程留痕、全程可查，让司法权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四、夯实基础提升知产法官司法能力

山东法院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坚持党建引领，增强履职本领，持续正风肃纪，推进重心下移，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精良、清正廉洁的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队伍。

（一）加强责任意识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提高适应新形势、解决新问题的能力。深入进行审判责任制改革，建立以法官依法独立高效审判为中心的审判运行机制，真正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有更多获得感”。

（二）加强司法能力建设

按照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的要求，努力打造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以审判需求为导向，大力开展知识产权业务培训，着力提高法官庭审驾驭能力、法律适用能力、裁判文书写作能力，提升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以司法统一为目标，拓宽渠道加强审判督导，通过发布《山东法院二审案件改发情况及典型案例分析》等，明确裁判尺度，完善法律适用；以提高质效为重点，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信息化平台，为法官智能办案、类案检索、节点可控提供技术支撑。

（三）加强廉政作风建设

深入开展廉洁司法集中教育活动，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精神扎实推进作风廉政建设。认清党风廉政建设形势，按照勤政、务实、清廉的要求，正确行使审判执行权，牢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树立和维护知识产权法官公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2018年是实践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一年。随着山东省建设现代化强省和平安山东、法治山东战略部署的进一步实施，以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全面开展，山东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为促进全省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和走在前列目标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撰稿人：刘晓梅）